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 402.004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届满，可解锁股份数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共计 1,206,01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存续期内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

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